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
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
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816859188

传 真: /

邮 编: 239236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816859188

传 真: /

邮 编: 239236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卡片材料、显示屏增亮膜、太阳能反射膜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卡片材料 800 万 m ² /年、显示屏增亮膜 100 万 m ² /年、太阳能反射膜 300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卡片材料 400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宏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宏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7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1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p> <p>6、关于《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来环审【2020】63 号，2020 年 07 月</p>				

	<p>02日)；</p> <p>7、安徽友善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新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PVC智能卡材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 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15</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0.26</td> <td>15</td> <td>0.2</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36</td> <td>0.77</td> <td>15</td> <td>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6.0(1h平均浓度值)</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5	1.0	氯化氢	100	0.26	15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0.77	15	0.6	非甲烷总烃	/	/	/	6.0(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5	1.0																																													
氯化氢	100	0.26	15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0.77	15	0.6																																													
非甲烷总烃	/	/	/	6.0(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项目北侧为滁州润达溶剂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环城西路，南侧为工业大道。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38262 度、纬度坐标为 32.39998 度。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建筑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等，1#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内设有显示屏增亮膜生产车间、太阳能反射膜生产车间、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成品库、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原料库；2#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厂房内设有智能卡片材料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后续项目预留车间；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122-29-03-021260），2020 年 06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0】63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建成调试。因此，安徽友善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环保验收。安徽友善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智能卡片材料 800 万 m ² /年、显示屏增亮膜 100 万 m ² /年、太阳能反射膜 300 万 m ² /年	智能卡片材料 400 万 m ² /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	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19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720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	项目定员 39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720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筑面积 5625m ² ，主要包括显示屏增亮膜生产车间、太阳能反射膜生产车间、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成品库、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原料库。	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1F: 建筑面积 4339m ² , 主要包括智能卡片材料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4339m ² , 主要包括智能卡片材料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已建 1#、2#智能卡片材料生产线; 3#、4#智能卡片材料生产线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	1F: 建筑面积 7049m ² , 用作后续项目建设预留用地。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占地面积 2580m ² , 其中一楼作为食堂, 二楼、三楼作为办公。	3F: 占地面积 2580m ² , 其中一楼作为食堂, 二楼、三楼作为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成品库位于 1#生产厂房, 面积约 1000m ² ; 智能卡片材料成品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 面积约 800m ²	智能卡片材料成品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 面积约 800m ²
	原料仓库	显示屏增亮膜及太阳能反射膜原料库位于 1#生产厂房, 面积约 1000m ² ; 智能卡片材料原料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 面积约 800m ²	智能卡片材料原料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 面积约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 1250 万度	年用电量 210 万度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4010t, 包括生活用水 (3080t/a)、食堂用水 (840t/a)、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90t/a)。	年用水量 1515t, 包括生活用水 (1050t/a)、食堂用水 (420t/a)、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45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64t/a, 食堂废水 714t/a, 循环冷却排水 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840t/a, 食堂废水 336t/a, 循环冷却排水 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智能卡片材料生产投料粉尘: 密闭投料间+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密闭投料间+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智能卡片材料 1#、2#生产线挤出、压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智能卡片材料 3#、4#生产线挤出、压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显示屏增亮膜生产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太阳能反射膜生产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智能卡片材料生产边角料破碎: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北侧，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 25m ²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PVC 智能卡材料生产车间，面积 20m ²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东北侧，面积 18m ²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智能卡片材料						
1	五辊压延机	L5-CALENDER	4	0	台	根据生产需求，五辊压延机改为六辊压延机，产能不变
2	六辊压延机	/	0	2	台	
3	行星挤出机	180-HT	4	2	台	/
4	高速搅拌机	500L-SRL-W	4	2	台	/
5	低速搅拌机	1500L-SRL-W	4	2	台	/
6	横切机	/	4	2	台	/
7	精切机	/	4	2	台	/
8	冷却塔	/	4	2	台	/
9	粉碎机	/	4	2	台	/
显示屏增亮膜						
1	精密涂布机	/	3	0	台	/
2	UV 成型机	/	2	0	台	/
3	CNC 雕刻机	/	2	0	台	/
4	UV 固化机	/	2	0	台	/
5	隧道烤箱	/	3	0	台	/
6	高压成型机	/	3	0	台	/
太阳能反射膜						
1	精密涂布机	/	2	0	台	/
2	UV 成型机	/	2	0	台	/
3	CNC 雕刻机	/	2	0	台	/
4	UV 固化机	/	2	0	台	/
5	隧道烤箱	/	2	0	台	/
其他						
1	空压机	/	2	2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本阶段实际量	
1	PVC 树脂	袋/吨	10000 吨	4400 吨	外购
2	MBS 增强剂	袋/吨	600 吨	240 吨	外购
3	钛白粉	袋/吨	500 吨	180 吨	外购
4	碳酸钙	袋/吨	800 吨	500 吨	外购
5	内外润滑剂	袋/25kg	100 吨	65 吨	外购
6	稳定剂	桶	150 吨	80 吨	外购
7	PET 膜	卷	400 万 m ²	0	外购
8	UV 转印胶	桶	150 吨	0	外购
9	PE 保护膜	卷	600 万 m ²	0	外购
10	酒精	瓶	0.15 吨	0	外购
11	机油	桶	0	0.5 吨	外购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补给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1515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36t/a、循环冷却排水为 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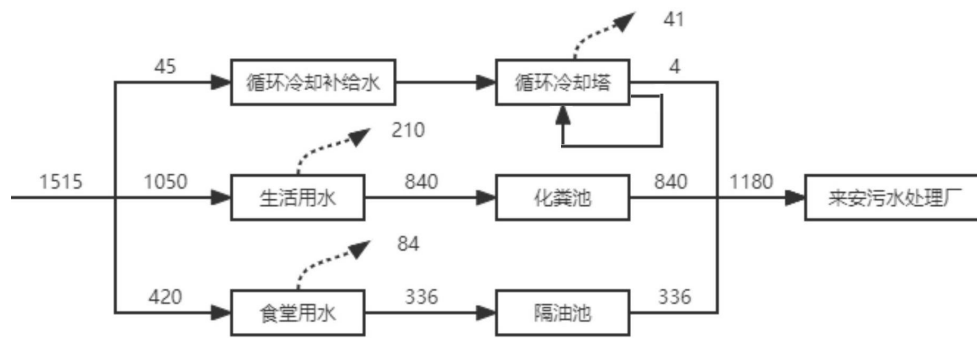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m ² /a)		
智能卡片材料	800 万	400 万	/
显示屏增亮膜	100 万	0	/
太阳能反射膜	300 万	0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智能卡片材料 400 万 m²/a。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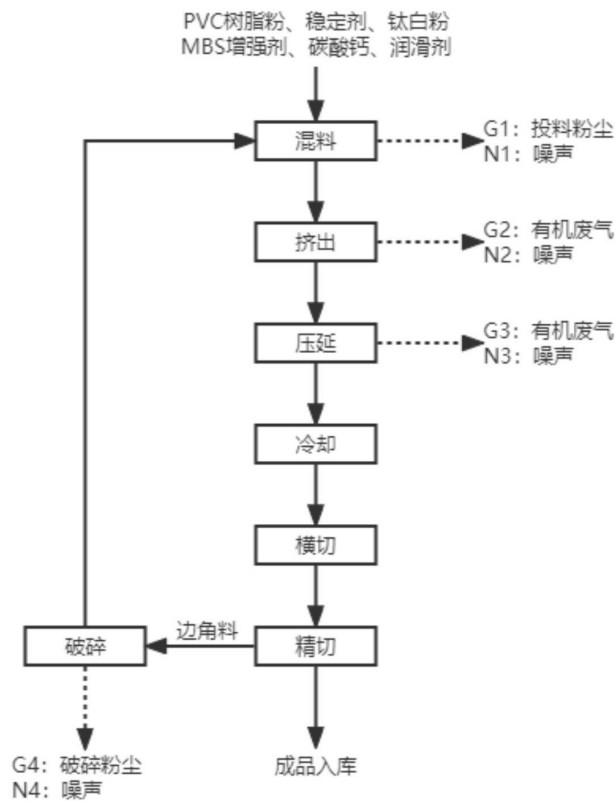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卡片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在投料口设置一个密闭投料间，将 PVC 树脂粉、MBS 增强剂、稳定剂、钛白粉、碳酸钙、润滑剂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人工拆包，原料拆包后按照配比以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加入到集中供料系统中，经自动计量系统称量，通过系统管道进入到高低速搅拌机充分混合后，再通过系统管道进入到行星挤出机中。该混料过程全程在密闭的空间中进行，因此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会产生投料粉尘 (G1) 和噪声 (N1)。

②挤出：原材料经过行星挤出机高温加热，由螺杆旋转输送形成压力，将融化的料从挤出头挤出，行星挤出机加热温度可达 180℃，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2)。

③压延：熔融挤出的熔体进入六辊压延机，在一定温度下，经过六辊压延机压制展延成一定厚度和表面形状的 PVC 智能卡片材料。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3)。

④冷却：将压延成型的 PVC 智能卡片材料通过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

⑤横切：将冷却后的 PVC 智能卡片材料经过横切机进行横切。

⑥精切：横切后的 PVC 智能卡片材料再经过精切机进行精切，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⑦破碎：精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混料系统，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4）和噪声（N4）。

⑧包装：最后产品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1）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 2# 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5m²，实际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5m²。

（2）危废贮存设施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²，实际危废贮存设施位于位于 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18m²。

（3）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原辅材料未提到机油，实际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5m 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5m ²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危废贮存设施位于位于 2#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18m ²
生产工艺	环评中原辅材料未提到机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设置事故池。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 G1（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项目投料间密闭设置，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有机废气 G2、G3（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项目 1#、2#PVC 智能卡材料生产线挤出、压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G3。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192×106×130cm；二级：342×110×130cm）活性炭充填量为 1.12m³（采用块状活性炭，10×10×10cm/块）；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③食堂油烟（油烟）

项目食堂运行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顶部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排气筒，高 15m，内径 0.3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排气筒，高 15m，内径 0.65m	进口、出口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引至顶部排放	出口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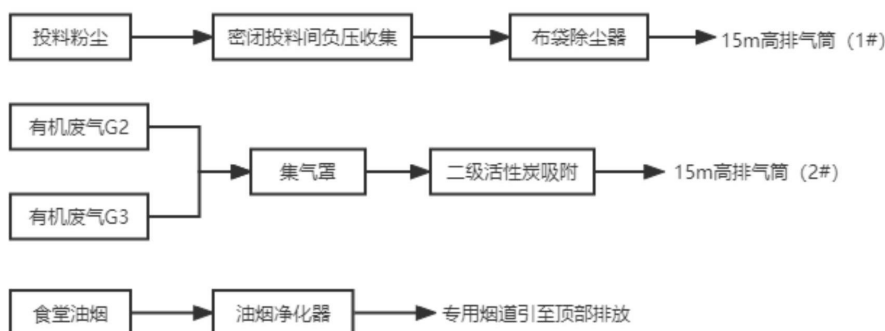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负压收集过程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颗粒物）；

②挤出、压延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③PVC 智能卡材料生产线，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840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336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排水	冷却塔	COD、SS	间歇	4	/	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林华开进行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阶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显示屏增亮膜生产线本阶段未建设，废包装桶暂未产生。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占地面积为 18m²，危险废物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设施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4	5.0	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油脂	生活垃圾	食堂	0.05	0.02	0.02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智能卡材料生产	3	1.5	1.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粉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11.863	5.5	5.5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	5.0	5.0	外售林华开进行处理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UV 转印胶)	2.49	0	0	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2	0	0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	0.17	0.17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贮存设施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表，具体见附件。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密闭投料间	43	密闭投料间	43
	集气罩	10	集气罩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旋风分离器	8	旋风分离器	5
	布袋除尘器	10	布袋除尘器	10
	排气筒	10	排气筒	6
废水	化粪池	5	化粪池	5
	隔油池	5	隔油池	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固废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固废贮存设施	5	固废贮存设施	5
	危废贮存设施	10	危废贮存设施	10
合计	/	157	/	121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122-29-03-021260），2020 年 06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0】63号）”。该项目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2年09月建成调试。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间	颗粒物	密闭投料间+布袋除尘+15m排气筒（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1#、2#智能卡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4#智能卡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		未建设
	显示屏增亮膜生产线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要求。	未建设
	太阳能反射膜生产线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5#）		
	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油脂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回用		已落实
		粉尘灰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如下：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危险贮存设施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②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通过加强厂内清扫等措施减少厂内扬尘的产生。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 号）等有关要求，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PVC 智能卡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

乙烯、颗粒物及显示屏增亮膜和太阳能反射膜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等。投料间须全密闭，投料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VC 智能卡材料生产车间四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其中（1#、2#）生产线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3#、4#）生产线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显示屏增亮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须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太阳能反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3、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粉尘灰、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粉尘灰须收集后回用；废油脂、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

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7月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现阶段年产智能卡片材料 400 万 m ² 。	一致
2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 号）等有关要求，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标准。	满足
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PVC 智能卡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及显示屏增亮膜和太阳能反射膜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等。投料间须全密闭，投料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VC 智能卡材料生产车间四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其中（1#、2#）生产线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3#、4#）生产线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显示屏增亮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须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太阳能反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投料间+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1#）排放；1#、2#智能卡材料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智能卡材料生产边角料破碎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3#、4#智能卡材料生产线，显示屏增亮膜生产线及太阳能反射膜生产线本阶段未建设。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
4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经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

5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检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布局合理。经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6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粉尘灰、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粉尘灰须收集后回用；废油脂、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25m ² ，危废贮存设施 18m ² 。废活性炭、废机油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和粉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7	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9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10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3μ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3μ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便携式 pH 计/6010M	/	/	/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	/	/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4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AHBP023-2	2022.09.15	2023.09.14
7	颗粒物	分析天平/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8	颗粒物(低浓)	电子天平/FA1004	/	/	/
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10	氯化氢	25mL 酸式滴定管	/	/	/
11	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	/	/	/
12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AHBP023-2	2022.09.15	2023.09.14
1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88+	/	/	/
		声校准器/AWA6021A	/	/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BY400171
标准值 (mg/L)	105	1.54	1.56	24.9
不确定度 (mg/L)	5	0.10	0.15	2.0
测定值 (mg/L)	102	1.60	1.56	2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测定值 (mg/L)	128	124	116	113	2.57	2.55	2.80	2.77	0.67	0.67	0.65	0.62
平均值 (mg/L)	126		114		2.56		2.78		0.64		0.64	
相对偏差 (%)	1.6		1.3		0.4		0.5		0		2.4	
合格范围 (%)	≤10		≤10		≤10		≤1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S04	113	2.88	114	0.64	5.77
S05	110	2.84	117	0.63	5.95
平均值 (mg/L)	112	2.86	116	0.64	5.86
相对偏差 (%)	1.3	0.7	-1.3	0.8	-1.5
合格范围 (%)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表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S010	112	2.64	105	0.63	5.85
S011	114	2.59	108	0.63	5.94
平均值 (mg/L)	113	2.62	106	0.63	5.90
相对偏差 (%)	-0.9	1.0	-1.4	0	-0.8
合格范围 (%)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 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7 废气(有组织)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A07		A31	
样品编号	A07		A31	
测定值 (mg/m ³)	71.3	70.3	72.9	71.6
平均值 (mg/m ³)	70.8		72.2	
相对偏差 (%)	0.7		0.9	
合格范围 (%)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8 废气(无组织)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B05		B37		B70		B102	
样品编号	B05		B37		B70		B102	
测定值 (mg/m ³)	0.39	0.40	0.65	0.66	0.40	0.41	0.64	0.63
平均值 (mg/m ³)	0.40		0.66		0.40		0.64	
相对偏差 (%)	-1.3		-0.8		-1.2		0.8	
合格范围 (%)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 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

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12-05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2-12-06	93.8	93.8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 (Q2-1)、出口 (Q2-2)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油烟净化器出口 (Q3-1)	食堂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_{W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_{W2} - Q_{W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区内设 1 个点 Q_{W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均是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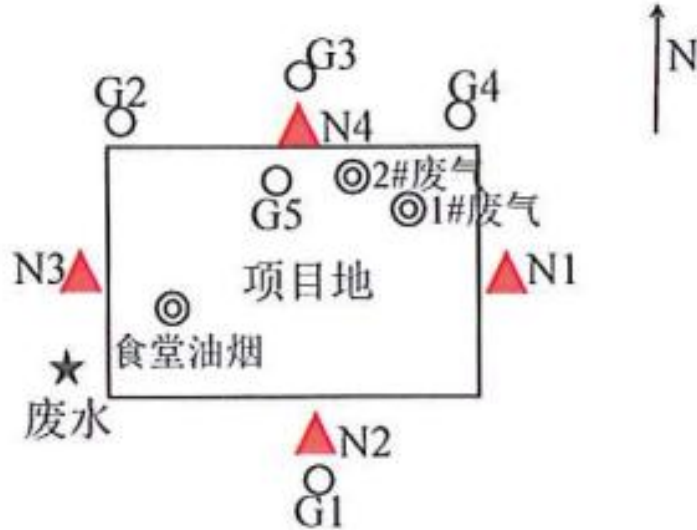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m ² /d)	监测期间生产量(m ² /d)	生产负荷(%)
2022.12.05	智能卡片材料	14286	11600	81.2
2022.12.06	智能卡片材料	14286	11700	81.9

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2	102	104	108	104	106	/
	产生速率 (kg/h)	0.173	0.171	0.173	0.186	0.172	0.17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2	1627	1659	1723	1657	1690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4	8.6	8.9	8.2	8.3	2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1×10 ⁻²	1.54×10 ⁻²	1.67×10 ⁻²	1.49×10 ⁻²	1.53×10 ⁻²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0	1915	1785	1881	1815	1849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91.7%							

表 7-3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 1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进口（Q2-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³ ）	70.8	68.7	72.7	72.2	74.1	71.2	/
	产生速率（kg/h）	1.19	1.19	1.25	1.24	1.29	1.23	/
	标干流量（Nm ³ /h）	16840	17277	17172	17056	17400	17277	/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Q2-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10	3.18	3.01	3.04	3.19	3.15	60
	排放速率（kg/h）	5.64×10 ⁻²	5.72×10 ⁻²	5.51×10 ⁻²	5.49×10 ⁻²	5.87×10 ⁻²	5.73×10 ⁻²	/
	标干流量（Nm ³ /h）	18198	17972	18308	18069	18400	18192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95.7%							

表 7-4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 2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进口（Q2-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	13.4	14.4	14.7	15.1	14.1	13.7	/
	产生速率（kg/h）	0.226	0.249	0.252	0.258	0.245	0.237	/
	标干流量（Nm ³ /h）	16840	17277	17172	17056	17400	17277	/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Q2-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8198	17972	18308	18069	18400	1819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	100%							

表 7-5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 3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进口（Q2-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乙烯	产生浓度（mg/m ³ ）	4×10 ⁻⁴	4×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4×10 ⁻⁴	/

	产生速率 (kg/h)	6.74×10 ⁻⁶	6.91×10 ⁻⁶	5.15×10 ⁻⁶	5.12×10 ⁻⁶	5.22×10 ⁻⁶	6.91×10 ⁻⁶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40	17277	17172	17056	17400	17277	/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 (Q2-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12.05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98	17972	18308	18069	18400	1819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	100%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Q3-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12.0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3	1.4	1.2	2.0
	排放速率 (kg/h)	7.25×10 ⁻³	6.46×10 ⁻³	8.44×10 ⁻³	8.56×10 ⁻³	7.80×10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6358	6294	6383	6318	6349	/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Q3-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1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7.79×10 ⁻³	8.49×10 ⁻³	7.41×10 ⁻³	8.41×10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9	6422	6358	6389	6323	/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处理效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9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12-05	09:00	0.154	0.240	0.343	0.171	0.378	1.0
		10:10	0.137	0.189	0.360	0.206		
		11:20	0.120	0.223	0.378	0.258		
		12:30	0.103	0.258	0.275	0.223		
	2022-12-06	09:00	0.137	0.189	0.274	0.223		
		10:10	0.103	0.257	0.326	0.240		
		11:20	0.120	0.223	0.361	0.223		
		12:30	0.155	0.172	0.309	0.172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12-05	09:00	0.40	0.57	0.66	0.53	0.67	4.0
		10:10	0.38	0.54	0.63	0.56		
		11:20	0.41	0.53	0.66	0.57		
		12:30	0.39	0.58	0.67	0.55		
	2022-12-06	09:00	0.40	0.53	0.64	0.56		
		10:10	0.37	0.57	0.64	0.58		
		11:20	0.38	0.55	0.67	0.54		
		12:30	0.43	0.55	0.66	0.56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2022-12-05	09:00	ND	ND	ND	ND	ND	0.2
		10:10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2022-12-06	09:0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乙烯	2022-12-05	09:00	ND	ND	ND	ND	ND	0.6
		10:10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2022-12-06	09:0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2-12-05	09:00	10.1	102.1	1.5	南	72	晴
	10:10	10.3	102.1	1.5	南	70	
	11:20	10.5	102.1	1.5	南	69	
	12:30	10.6	102.1	1.6	南	67	
2022-12-06	09:00	10.2	102.1	1.5	南	70	晴
	10:10	10.3	102.1	1.5	南	68	
	11:20	10.5	102.1	1.5	南	66	
	12:30	10.8	102.1	1.6	南	6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12-05	09:00	0.72	0.73	6.0
	2022-12-06	09:00	0.7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0.7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2022-12-05	污水总排口	09:06	7.5	126	116	6.14	0.26	0.67
		09:58	7.6	120	111	6.14	0.65	0.64
		10:45	7.5	118	108	5.99	0.70	0.62

2022-12-06	污水总排口	11:40	7.5	112	116	5.86	2.86	0.64
		09:08	7.6	114	110	5.95	2.78	0.64
		09:56	7.5	123	117	5.54	2.72	0.67
		10:52	7.5	127	119	5.99	2.69	0.65
		11:45	7.5	113	106	5.90	2.62	0.63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7.5	119	113	5.94	1.57	0.6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6	48.2	52.8	48.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1	49.0	53.0	48.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7	48.5	52.6	48.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8	48.1	51.9	48.2
N1~N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5，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16。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投料 (1#排气筒)	颗粒物	1.58×10 ⁻²	6720	0.106	0.238	符合

挤出、压延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66×10^{-2}	6720	0.380	0.871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 7-16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1180	/	/	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化学需氧量	119	0.140	0.878	符合	
氨氮	1.57	0.002	0.079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6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安徽友善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设计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及 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本阶段实际年产 4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林华开进行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3）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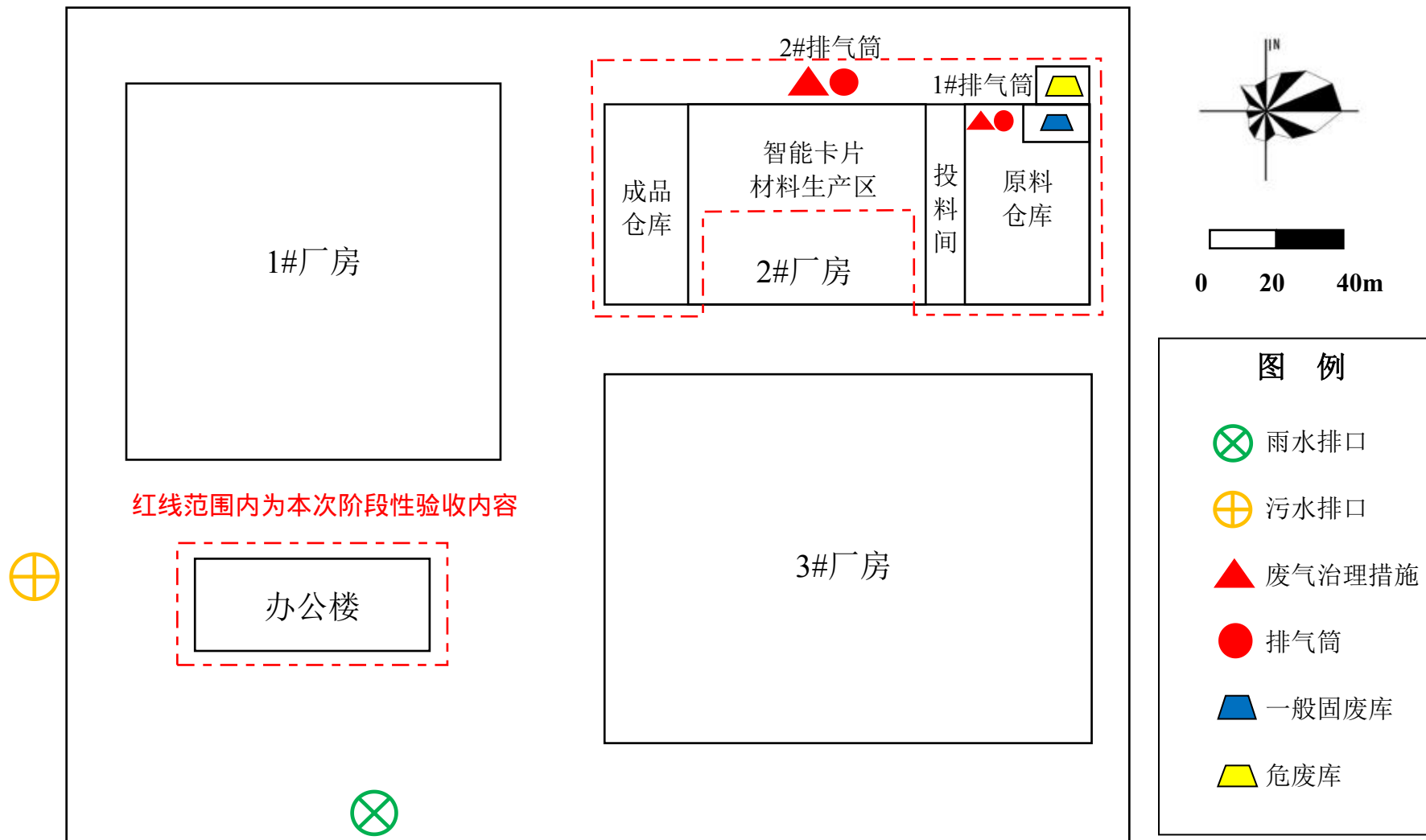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22-29-03-0212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8262 度 纬度 32.39998 度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卡片材料 800 万 m ² /年、显示屏增亮膜 100 万 m ² /年、太阳能反射膜 300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卡片材料 400 万 m ² /年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宏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宏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2U0YQR7B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h				
运营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2U0YQR7B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8	0	0.118			0.118			+0.118
	化学需氧量		119	500	0.140	0	0.140			0.140			+0.140
	氨氮		1.57	45	0.002	0	0.002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8.5	20	1.183	1.077	0.106			0.106			+0.106
	VOCs		3.11	60	8.266	7.886	0.380			0.380			+0.38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19	0.00171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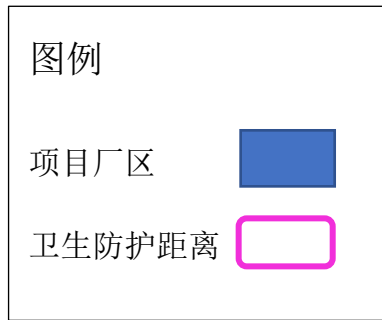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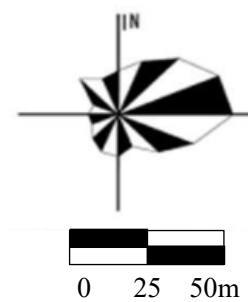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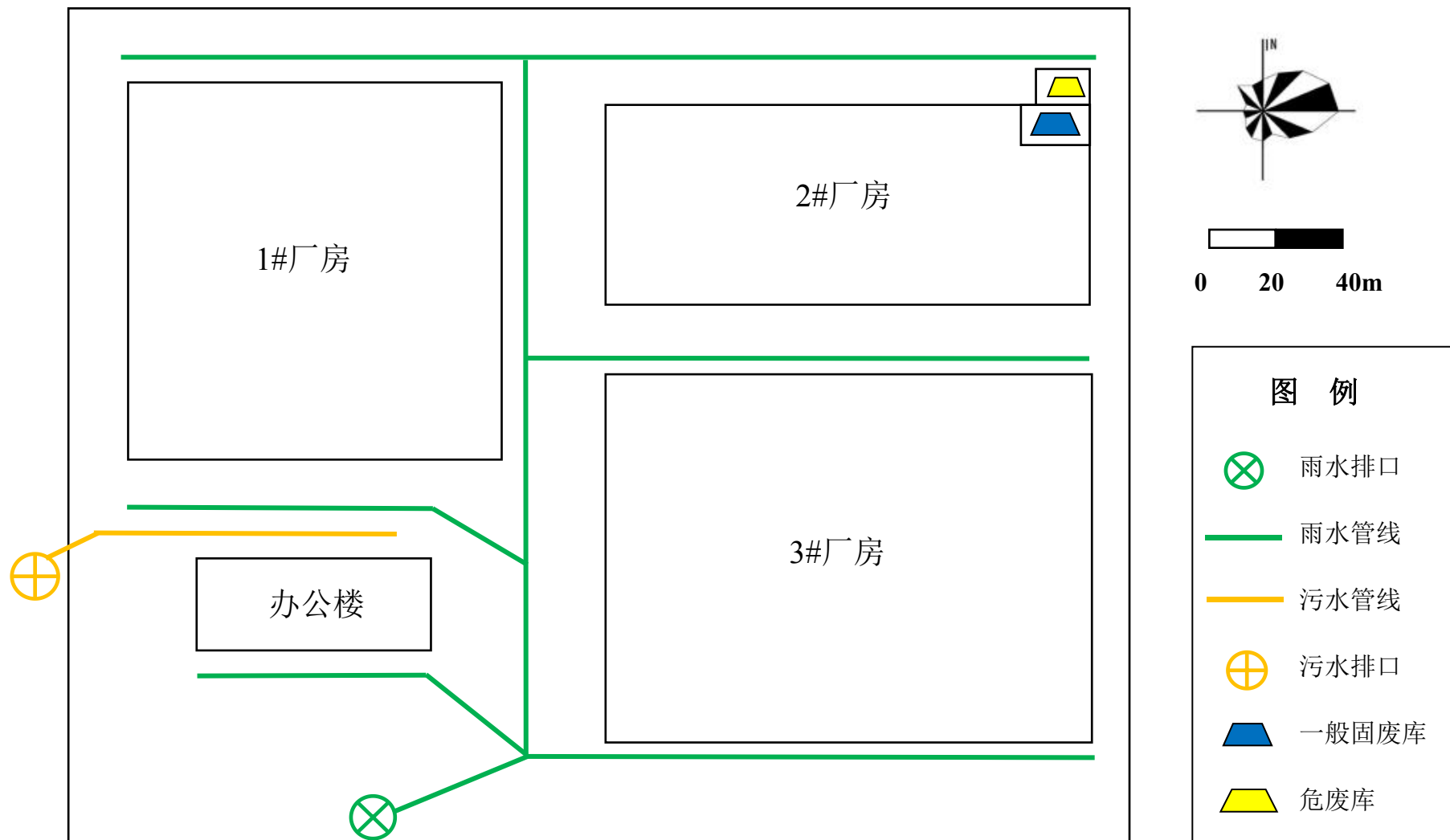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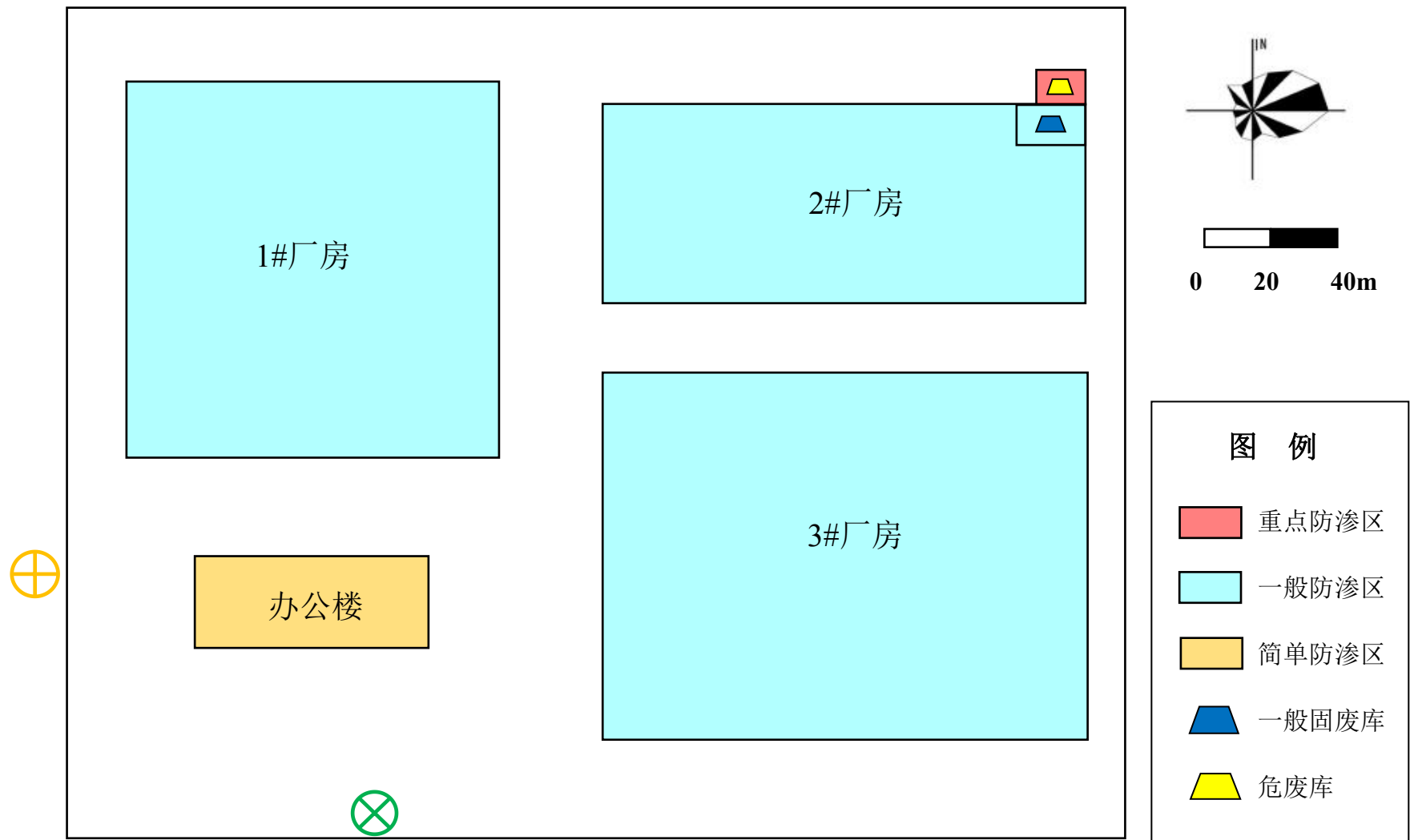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5 雨污管线分布



附图6 分区防渗图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监测期间生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2022.12.05	智能卡片材料	14286	11600	81.2
2022.12.06	智能卡片材料	14286	11700	81.9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U0YQR7B(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友善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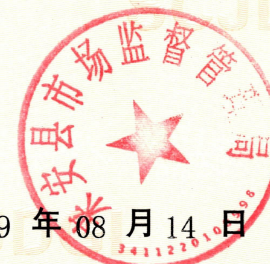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成怀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卡、光学膜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4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0〕63号

关于《年产800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00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6号，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滁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号）等有关要求，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PVC智能卡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及显示屏增亮膜和太阳能反射膜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等。投料间须全密闭，投料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VC智能卡材料生产车间四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其中（1#、2#）生产线经1根15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3#、4#）生产线经1根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显示屏增亮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须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太阳能反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

3、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粉尘灰、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须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粉尘灰须收集后回用；废油脂、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7月2日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废水排放去向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报告表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878 (纳管量 0.878)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0.079 (纳管量 0.079)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238	VOCs(吨/年)	0.871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本项目废气为 VOCs (0.871t/a)、颗粒物 (0.238t/a)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来安县范围内平衡解决，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建设项目废水总计 3187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878t/a，氨氮: 0.079t/a，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县(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30%;"> <p>经办人: <i>吴年旭</i> 2020.5.22</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审核人: <i>王</i></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审批人: <i>张</i></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单 位 (盖 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注：项目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为准。

24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2MA2U0YQR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0YQR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滁州市来安县

乙方：杨学升 342622196702171276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安康、促进社会和谐，现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托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理，双方就公平互利、保护环境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托付乙方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单位，需依据环保标准进行处置。
- 2、甲方供应的固体废物必需按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晰，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作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固体废物并运输到平安场所。
-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
- 4、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及结算。

二、结算方式

处理费用按次结算。现金或转账皆可。

三、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杨学升
电话：17751693596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S20221230-01

甲方(委托方)：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天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

1、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收集	吨袋
2	废机油	900-249-08	0.5	收集	桶装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 ，否则：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

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 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 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 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 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 乙方不予负责, 损失甲方自负。

7、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配合甲方管理, 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 遵循甲方运输路线, 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 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处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危险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其他相关事宜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

3.最终费用由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来计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安徽友普新材料科技
术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 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
区正隆路

开户银行: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
行天润城支行

账号: 2001 0124 8924 6660 0000
01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年)	包年费用(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5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0.5	

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包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移 壹 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2000 元/次。
3、实际转运量 1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安徽友普新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普世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WGR08C (1-1)

名称 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正隆路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凭资质经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废气处理设备研发、销售、安装服务;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03 23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81005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8日

法人名称：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圆

住所：滁州市天长市秦栏经济开发区正隆路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天长市秦栏经济开发区正隆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品物质，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计22大类、314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8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11212051884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205BP02701H

委托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6号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
华大道与万佛山路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二期）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智能卡片材料、100 万平方显示屏增亮膜、300 万平方太阳能反射膜项目
项目编号	20221205BP02701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	0.3μg/m 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	0.3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续上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 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N、立 式高压蒸汽灭菌 器 LDZX-50L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 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吕艳霞	审核:	侯文彬	授权签字人: 侯文彬
				日期: 2022.12.15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12.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低浓）※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35			0.35		
完成日期	2022-12-08			2022-12-14		
采样日期	2022-12-05			2022-12-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5	2.4	2.4	2.5	2.4	2.4
烟气温度（℃）	11.6	11.8	11.9	12.3	12.5	12.6
采样体积（L）	1691	1692	1691	1687	1688	1687
流速（m/s）	5.2	5.0	5.1	5.7	5.9	5.5
烟气流量（m ³ /h）	1800	1731	1766	1973	2042	1904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692	1627	1659	1850	1915	1785
排放浓度（mg/m ³ ）	102	105	104	8.9	8.4	8.6
排放速率（kg/h）	0.173	0.171	0.173	1.65×10 ⁻²	1.61×10 ⁻²	1.54×10 ⁻²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低浓）※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35			0.35		
完成日期	2022-12-08			2022-12-14		
采样日期	2022-12-06			2022-12-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5	2.5	2.4	2.5	2.5	2.4
烟气温度（℃）	11.8	12.0	12.1	12.4	12.6	12.7
采样体积（L）	1690	1689	1690	1687	1685	1687
流速（m/s）	5.3	5.1	5.2	5.8	5.6	5.7
烟气流量（m ³ /h）	1835	1766	1800	2008	1939	1973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723	1657	1690	1881	1815	1849
排放浓度（mg/m ³ ）	108	104	106	8.9	8.2	8.3
排放速率（kg/h）	0.186	0.172	0.179	1.67×10 ⁻²	1.49×10 ⁻²	1.53×10 ⁻²

续表 3-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06			2022-12-06		
采样日期	2022-12-05			2022-12-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4	2.4
烟气温度 (°C)	15.2	15.3	15.5	16.5	16.6	16.8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5.2	15.6	15.5	16.5	16.3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18149	18626	18507	19701	19462	1982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840	17277	17172	18198	17972	18308
排放浓度 (mg/m ³)	70.8	68.7	72.7	3.10	3.18	3.01
排放速率 (kg/h)	1.19	1.19	1.25	5.64×10 ⁻²	5.72×10 ⁻²	5.51×10 ⁻²

续表 3-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17			2022-12-17		
采样日期	2022-12-06			2022-12-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4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15.3	15.4	15.6	16.8	16.8	16.9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5.4	15.7	15.6	16.4	16.7	16.5
烟气流量 (m ³ /h)	18387	18746	18626	19581	19940	1970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056	17400	17277	18069	18400	18192
排放浓度 (mg/m ³)	72.2	74.1	71.2	3.04	3.19	3.15
排放速率 (kg/h)	1.24	1.29	1.23	5.49×10 ⁻²	5.87×10 ⁻²	5.73×10 ⁻²

续表 3-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化氢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07			2022-12-07		
采样日期	2022-12-05			2022-12-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4	2.4
烟气温度 (°C)	15.2	15.3	15.5	16.5	16.6	16.8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流速 (m/s)	15.2	15.6	15.5	16.5	16.3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18149	18626	18507	19701	19462	1982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840	17277	17172	18198	17972	18308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4	14.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49	0.252	/	/	/

续表 3-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化氢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07			2022-12-07		
采样日期	2022-12-06			2022-12-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4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15.3	15.4	15.6	16.8	16.8	16.9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流速 (m/s)	15.4	15.7	15.6	16.4	16.7	16.5
烟气流量 (m ³ /h)	18387	18746	18626	19581	19940	1970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056	17400	17277	18069	18400	18192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1	13.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45	0.237	/	/	/

续表 3-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乙烯※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14			2022-12-14		
采样日期	2022-12-05			2022-12-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4	2.4
烟气温度 (°C)	15.2	15.3	15.5	16.5	16.6	16.8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5.2	15.6	15.5	16.5	16.3	16.6
烟气流量 (m³/h)	18149	18626	18507	19701	19462	1982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6840	17277	17172	18198	17972	18308
排放浓度 (mg/m³)	4×10 ⁻⁴	4×10 ⁻⁴	3×10 ⁻⁴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⁶	6.91×10 ⁻⁶	5.15×10 ⁻⁶	/	/	/

续表 3-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乙烯※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5			0.65		
完成日期	2022-12-14			2022-12-14		
采样日期	2022-12-06			2022-12-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4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15.3	15.4	15.6	16.8	16.8	16.9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5.4	15.7	15.6	16.4	16.7	16.5
烟气流量 (m³/h)	18387	18746	18626	19581	19940	1970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056	17400	17277	18069	18400	18192
排放浓度 (mg/m³)	3×10 ⁻⁴	3×10 ⁻⁴	4×10 ⁻⁴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⁶	5.22×10 ⁻⁶	6.91×10 ⁻⁶	/	/	/

续表 3-9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油烟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直径 (m)	/				
完成日期	2022-12-07				
采样日期	2022-12-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25.5	25.6	25.8	25.9	25.9
采样体积 (L)	269	269	268	268	268
流速 (m/s)	20.5	20.3	20.6	20.4	20.5
烟气流量 (m ³ /h)	7097	7028	7131	7062	709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358	6294	6383	6318	6349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3	1.4	1.2
排放速率 (kg/h)	7.25×10 ⁻³	6.46×10 ⁻³	8.44×10 ⁻³	8.56×10 ⁻³	7.80×10 ⁻³

续表 3-1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油烟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直径 (m)	/				
完成日期	2022-12-07				
采样日期	2022-12-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25.4	25.4	25.5	25.5	25.7
采样体积 (L)	269	269	269	269	269
流速 (m/s)	20.4	20.7	20.5	20.6	20.4
烟气流量 (m ³ /h)	7062	7166	7097	7131	706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329	6422	6358	6389	6323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7.79×10 ⁻³	8.49×10 ⁻³	7.41×10 ⁻³	8.41×10 ⁻³

续表 3-1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2-12-0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12-05	09:00-10:00	0.154	0.240	0.343	0.171
	10:10-11:10	0.137	0.189	0.360	0.206
	11:20-12:20	0.120	0.223	0.378	0.258
	12:30-13:30	0.103	0.258	0.275	0.223
2022-12-06	09:00-10:00	0.137	0.189	0.274	0.223
	10:10-11:10	0.103	0.257	0.326	0.240
	11:20-12:20	0.120	0.223	0.361	0.223
	12:30-13:30	0.155	0.172	0.309	0.172

续表 3-1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2-12-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12-05	09:00	0.40	0.57	0.66	0.53
	10:10	0.38	0.54	0.63	0.56
	11:20	0.41	0.53	0.66	0.57
	12:30	0.39	0.58	0.67	0.55
2022-12-06	09:00	0.40	0.53	0.64	0.56
	10:10	0.37	0.57	0.64	0.58
	11:20	0.38	0.55	0.67	0.54
	12:30	0.43	0.55	0.66	0.56

续表 3-1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2-12-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5			
2022-12-05	09:00	0.72			
2022-12-06	09:00	0.73			

续表 3-1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		完成日期	2022-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2022-12-05	09:00-1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12-06	09:00-1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3-1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氯乙烯 (mg/m ³) ※		完成日期	2022-12-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2022-12-05	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12-06	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3-16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12-05	09:00	10.1	102.1	1.5	72	南	晴
	10:10	10.3	102.1	1.5	70	南	
	11:20	10.5	102.1	1.5	69	南	
	12:30	10.6	102.1	1.6	67	南	
2022-12-06	09:00	10.2	102.1	1.5	70	南	晴
	10:10	10.3	102.1	1.5	68	南	
	11:20	10.5	102.1	1.5	66	南	
	12:30	10.8	102.1	1.6	65	南	

续表 3-1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12-07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12-05				2022-12-06			
	09:06	09:58	10:45	11:40	09:08	09:56	10:52	11:45
pH (无量纲)	7.5 (8°C)	7.6 (8°C)	7.5 (8°C)	7.5 (8°C)	7.6 (8°C)	7.5 (8°C)	7.5 (8°C)	7.5 (8°C)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18	112	114	123	127	113
氨氮	0.26	0.65	0.70	2.86	2.78	2.72	2.69	2.62
悬浮物	116	111	108	116	110	117	119	106
总磷	0.67	0.64	0.62	0.64	0.64	0.67	0.65	0.63
动植物油	6.14	6.14	5.99	5.86	5.95	5.54	5.99	5.90

续表 3-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20	52.6	
N2	厂界噪声		09:35	53.1	
N3	厂界噪声		09:50	52.7	
N4	厂界噪声		10:05	51.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0	48.2	
N2	厂界噪声		22:25	49.0	
N3	厂界噪声		22:40	48.5	
N4	厂界噪声		22:55	48.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南	昼间	1.5	2022-12-05
			夜间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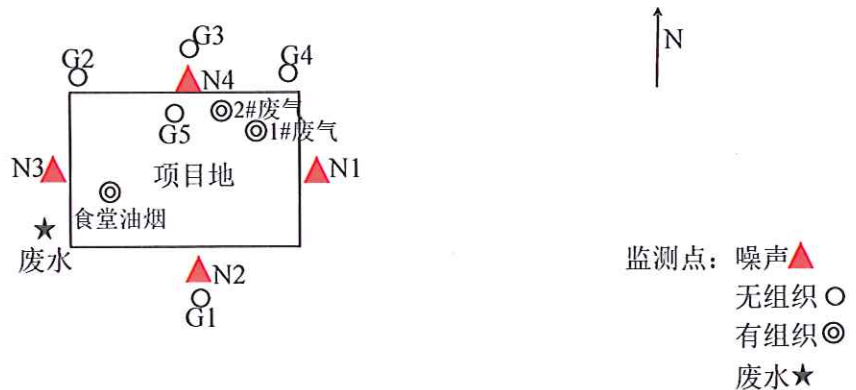
续表 3-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0	52.8	
N2	厂界噪声		09:25	53.0	
N3	厂界噪声		09:40	52.6	
N4	厂界噪声		09:55	51.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5	48.0	
N2	厂界噪声		22:20	48.8	
N3	厂界噪声		22:35	48.6	
N4	厂界噪声		22:50	48.2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南	昼间	1.5	2022-12-06
			夜间	1.8	

续表3-20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2.402873	118.378415
N2	32.401358	118.378613
N3	32.401348	118.376918
N4	32.402657	118.378058

采样示意图：（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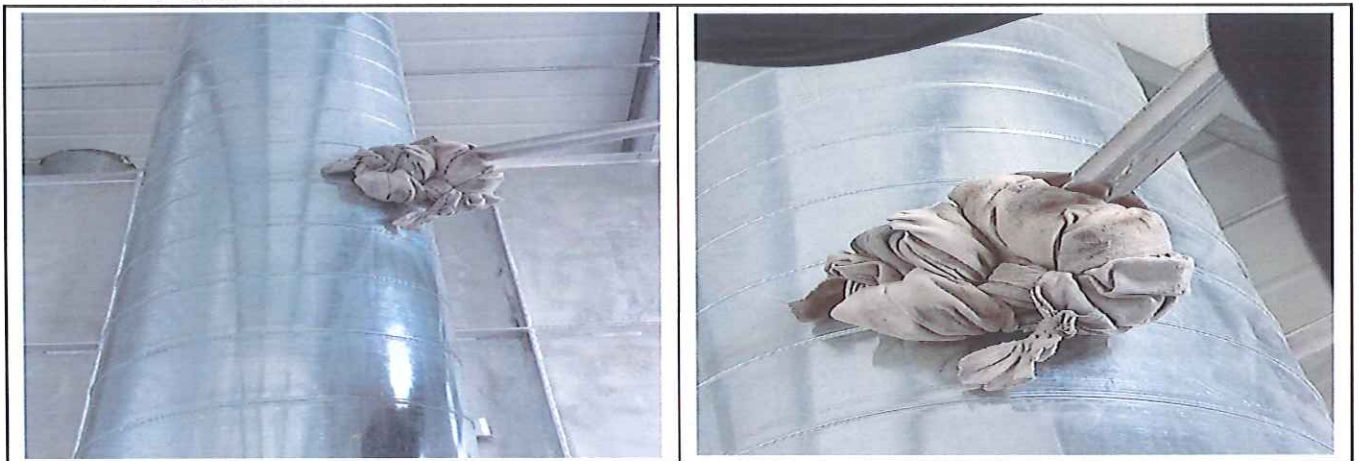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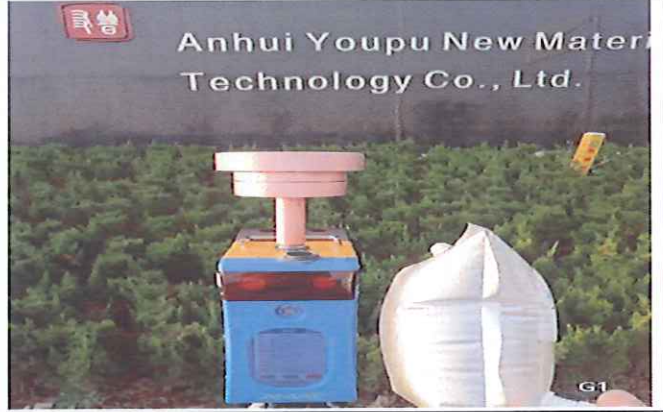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3	氯化氢	25mL 酸式滴定管	/	/	/
4	油烟、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AHBP023-2	2022.09.15	2023.09.14
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7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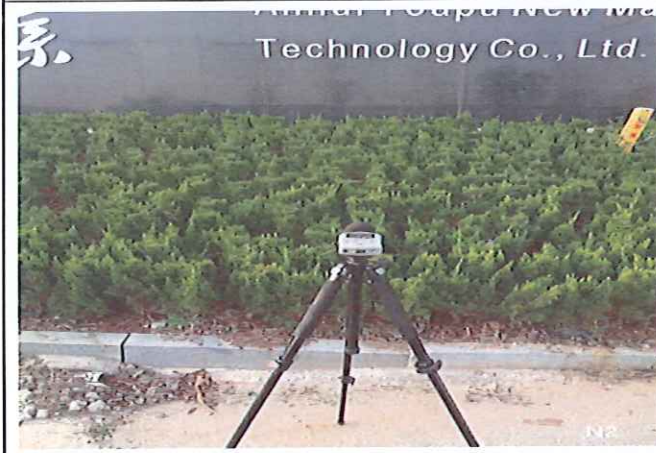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五、现场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

6.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

6.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

6.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合格证书；

6.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

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后均进行了校准；

6.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确可靠；

6.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

6.2 质量控制

6.2.1 废气（有组织）实验室平行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A07		
测定值(mg/m ³)	71.3		
平均值(mg/m ³)	70.8		
相对偏差(%)	0.7		
合格范围(%)	15		
是否合格	是		

6.2.2 废气（无组织）实验室平行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B05		
测定值(mg/m ³)	0.39	0.40	0.40
平均值(mg/m ³)	0.40		
相对偏差(%)	-1.3		
合格范围(%)	20		
是否合格	是		

报告编号：20221205BP0270111

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

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

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

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

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结果统计表 1

非甲烷总烃					
			A31		
70.3			72.9		71.6
			72.2		
			0.9		
			15		
			是		

结果统计表 1

非甲烷总烃					
B37		B70		B102	
0.65	0.66	0.40	0.41	0.64	0.63
0.66		0.40		0.64	
-0.8		-1.2		0.8	
20		20		20	
是		是		是	

6.2.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128	124	116	113
平均值(mg/L)	126		114	
相对偏差(%)	1.6		1.3	
合格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6.2.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2.57	2.55	2.80	2.77
平均值(mg/L)	2.56		2.78	
相对偏差(%)	0.4		0.5	
合格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6.2.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0.67	0.67	0.65	0.62
平均值(mg/L)	0.64		0.64	
相对偏差(%)	0		2.4	
合格范围(%)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6.2.4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BY400171
标准值(mg/L)	105	1.54	1.56	24.9
不确定度(mg/L)	5	0.10	0.15	2.0
测定值(mg/L)	102	1.60	1.56	2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5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S04	113	2.88	114	0.64	5.77
S05	110	2.84	117	0.63	5.95
平均值(mg/L)	112	2.86	116	0.64	5.86
相对偏差(%)	1.3	0.7	-1.3	0.8	-1.5
合格范围(%)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5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S10	112	2.64	105	0.63	5.85
S11	114	2.59	108	0.63	5.94
平均值(mg/L)	113	2.62	106	0.63	5.90
相对偏差(%)	-0.9	1.0	-1.4	0	-0.8
合格范围(%)	10	10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12-05	AWA622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2-12-06		93.8	93.8		-0.2	±0.5	是

*** 报告结束 ***